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12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

黃有華

被告 李微萍即花師美而美速食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4,003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0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月22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5年1月22日，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料被告利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尚欠款如訴之聲明所示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契約約定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等為憑，而被

01 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
02 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3 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4 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5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7 定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9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2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汪郁榮